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五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為配合前次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新增「臨時通行證紙本及電子化」及「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之收費基準，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另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第五十二條之二，新增年滿七十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配合修正七十歲以上駕駛人換發駕駛執照之規費，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證照，指下列各款規定： 一、汽車號牌： （一）大型汽車號牌。 （二）小型汽車號牌。 （三）重型機車號牌（含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其他大型重型機車號牌及普通重型機車號牌）。 （四）輕型機車號牌。 （五）拖車號牌。 （六）汽車臨時號牌。 （七）機車臨時號牌。 （八）拖車臨時號牌。 （九）汽車試車號牌。 （十）機車試車號牌。 （十一）使字汽車號牌。 （十二）領字汽車號牌。 （十三）外字汽車號牌。 （十四）動力機械牌證。 二、汽車證照： （一）大型汽車行車執照。 （二）小型汽車行車執照。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證照，指下列各款規定： 一、汽車號牌： （一）大型汽車號牌。 （二）小型汽車號牌。 （三）重型機車號牌（含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其他大型重型機車號牌及普通重型機車號牌）。 （四）輕型機車號牌。 （五）拖車號牌。 （六）汽車臨時號牌。 （七）機車臨時號牌。 （八）拖車臨時號牌。 （九）汽車試車號牌。 （十）機車試車號牌。 （十一）使字汽車號牌。 （十二）領字汽車號牌。 （十三）外字汽車號牌。 （十四）動力機械牌證。 二、汽車證照： （一）大型汽車行車執照。 （二）小型汽車行車執照。	配合交通部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交運字第一一四〇〇三八八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附表，新增臨時通行證及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之收費基準，爰增列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九款規定。

(三) 重型機車行車執照。 (四) 輕型機車行車執照。 (五) 汽車臨時行車執照。 (六) 機車臨時行車執照。 (七) 汽車試車行車執照。 (八) 機車試車行車執照。 (九) 拖車使用證。 (十) 拖車臨時使用證。 (十一) 預備引擎使用證。 <u>(十二) 臨時通行證。</u> 三、汽車駕駛人及技工證照： (一) 普通駕駛執照。 (二) 職業駕駛執照。 (三) 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四) 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五) 國際駕駛執照。 (六) 技工執照。 (七) 學習駕駛證。 四、汽車檢、考驗員證照： (一) 汽車檢驗員證。 (二)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 (三) 汽車檢驗員合格證書。 (四) 汽車駕駛考驗員合格證書。 五、汽車運輸業證照：	(三) 重型機車行車執照。 (四) 輕型機車行車執照。 (五) 汽車臨時行車執照。 (六) 機車臨時行車執照。 (七) 汽車試車行車執照。 (八) 機車試車行車執照。 (九) 拖車使用證。 (十) 拖車臨時使用證。 (十一) 預備引擎使用證。 三、汽車駕駛人及技工證照 (一) 普通駕駛執照。 (二) 職業駕駛執照。 (三) 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四) 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五) 國際駕駛執照。 (六) 技工執照。 (七) 學習駕駛證。 四、汽車檢、考驗員證照： (一) 汽車檢驗員證。 (二)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 (三) 汽車檢驗員合格證書。 (四) 汽車駕駛考驗員合格證書。 五、汽車運輸業證照： (一) 汽車運輸業營	
---	--	--

(一)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二) 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 六、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及駕駛訓練班各類師資合格證書： (一) 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二) 班主任合格證書。 (三)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合格證書。 (四) 汽車構造講師合格證書。 (五) 汽車駕駛教練合格證書。 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八、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 (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車號牌。 (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車執照。 <u>九、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u>	業執照。 (二) 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 六、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及駕駛訓練班各類師資合格證書： (一) 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二) 班主任合格證書。 (三)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合格證書。 (四) 汽車構造講師合格證書。 (五) 汽車駕駛教練合格證書。 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八、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 (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車號牌。 (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車執照。	
---	--	--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附表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						第三條附表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						配合道路 交通安全 規則第五 十二條之 二修正， 新增年滿 七十歲駕 駛人駕駛 執照定期 換 照 制 度，爰修 正本表。	
區分	項目		單位	費額新臺 幣(元)	備註	區分	項目		單位	費額新臺 幣(元)	備註		
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面	六百 三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 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 理要點」享有稅費優 惠者，從其規定。	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面	六百 三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 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 理要點」享有稅費優 惠者，從其規定。		
	除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其他重 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三百			除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其他重 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三百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 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一副	四百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 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 型 重 型 機 車 號 牌 二 面，收費含號牌核 章之費用。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 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一副	四百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 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 型 重 型 機 車 號 牌 二 面，收費含號牌核 章之費用。		
	拖車		一面	四百			拖車		一面	四百			
	臨 時 號 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重型及輕型機車 拖車	一副 一面 一面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 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 理要點」享有記帳優 惠者，從其規定。		臨 時 號 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重型及輕型機車 拖車	一副 一面 一面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 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 理要點」享有記帳優 惠者，從其規定。		
	試 車 租 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 副 / 每 季 一副/每半年 一副/每年	一千八百 二千四百 三千			試 車 租 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 副 / 每 季 一副/每半年 一副/每年	一千八百 二千四百 三千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每季 一面/每半年 一面/每年	九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五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每季 一面/每半年 一面/每年	九百 一千二百 一千五百			
	試 車 押 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千	號牌繳還後發還。		試 車 押 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千	號牌繳還後發還。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五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五百			
	動力機械牌證		一副	六百			動力機械牌證		一副	六百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面	三百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面	三百					
	行 車 執 照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枚	二百 一百五十		行 車 執 照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枚	二百 一百五十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 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 理要點」享有稅費優 惠者，從其規定。
		臨時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 引車)	一枚	二百			臨時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 引車)	一枚	二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 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 理要點」享有稅費優 惠者，從其規定。

證照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試車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枚	一百五十	
	使用證	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二百	
		拖車臨時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預備引擎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駕駛執照	普通及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國際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五十	
	駕駛訓練班師資格證書	班主任證書		一枚	五百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五百	
		補發班主任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三百	
	技工執照(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三千		
	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一千五百		
	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三千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三千		
	補發技工執照(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五百		
	補發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一千五百		
	學習駕駛證		一枚	一百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		一枚	五十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轉紙本)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行車執照		一枚	五十		

證照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試車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枚	一百五十	
	使用證	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二百	
		拖車臨時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預備引擎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駕駛執照	普通及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國際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五十	
	駕駛訓練班師資格證書	班主任證書		一枚	五百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五百	
		補發班主任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三百	
	技工執照(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三千		
	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一千五百		
	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三千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三千		
	補發技工執照(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五百		
	補發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一千五百		
	學習駕駛證		一枚	一百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		一枚	五十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轉紙本)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行車執照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五十		
	七十歲以上駕駛人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一枚	一百		
	臨時通行證			一份	一百		
	臨時通行證（電子化）			一份	五十		
	汽 車 檢 驗 及 驗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覆）驗			一次	六百	檢驗不合格七日內覆 驗免收費一次，第八 日起覆驗應收覆 驗費。
小型汽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 次檢（覆）驗			一次	三百			
拖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汽車預備引擎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覆）驗			一次	二百			
汽 車 檢 考 員 定		汽車檢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 另收。	
	汽車檢驗員、考驗員檢定			一次	七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 另收。	
汽 車 駕 執 考 及 驗	大、小 型汽 車 駕 執 照	考 驗	全項費用		一次	四百五十	凡初次報考 或考驗未通 過逾一年重 新報考者。 所 需 燃 料 費 依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第 六 十 條 規 定 另 收。
			單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費 用考驗未通 過，一年內重 新 報 考 者 （ 不 限 次 數 ）。
			晉級	筆、路試均需考者		全項 費用	一次

	住址變更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五十		
	七十五歲以上駕駛人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一枚	一百		
	臨時通行證			一份	一百		
	臨時通行證（電子化）			一份	五十		
	汽 車 檢 驗 及 驗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覆）驗			一次	六百	檢驗不合格七日內覆 驗免收費一次，第八 日起覆驗應收覆 驗費。
小型汽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 次檢（覆）驗			一次	三百			
拖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汽車預備引擎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覆）驗			一次	二百			
汽 車 檢 考 員 定		汽車檢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 另收。	
	汽車檢驗員、考驗員檢定			一次	七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 另收。	
汽 車 駕 執 考 及 驗	大、小 型汽 車 駕 執 照	考 驗	全項費用		一次	四百五十	凡初次報考 或考驗未通 過逾一年重 新報考者。 所 需 燃 料 費 依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第 六 十 條 規 定 另 收。
			單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費 用考驗未通 過，一年內重 新 報 考 者 （ 不 限 次 數 ）。
			晉級	筆、路試均需考者		全項 費用	一次

				單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費用考驗未通過，一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	
			僅需考筆試或路試其中一項者	一次		二百二十五		
	機車駕駛執照	考驗	機車	全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五十	凡初次報考或考驗未通過逾一年重新報考者。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單項費用	一次	一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費用考驗未通過，一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或持汽車駕照考領重機駕照者。	
		晉級		一次	一百二十五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技工執照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一次	二百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基準。	
	其他	證照資料列印費			一份	十五		
		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日文譯本			一份	一百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一份	一百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			一份	一百五十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基準。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一。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三。								

				單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費用考驗未通過，一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	
			僅需考筆試或路試其中一項者	一次		二百二十五		
	機車駕駛執照	考驗	機車	全項費用	一次	二百五十	凡初次報考或考驗未通過逾一年重新報考者。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單項費用	一次	一百二十五	經繳全項費用考驗未通過，一年內重新報考者(不限次數)。或持汽車駕照考領重機駕照者。	
		晉級		一次	一百二十五	所需燃料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另收。		
		技工執照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收。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			一次	二百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基準。	
	其他	證照資料列印費			一份	十五		
		中華民國(臺灣)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日文譯本			一份	一百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一份	一百		
國際駕駛執照簽證			一份	一百五十	公路監理機關收費基準。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一。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規定如附件三。								

附件一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汽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第一、二級招標以外之號碼	一、自用小型車： (一)每日新領牌照在一百輛以下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當日核發牌照號碼壹仟號範圍以內。 (二)每日新領牌照逾一百輛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日核發牌照號碼貳仟號範圍以內。 二、除自用小型車以外所有汽車：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附件二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大型重型機車			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附件一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汽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第一、二級招標以外之號碼	一、自用小型車： (一)每日新領牌照在一百輛以下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當日核發牌照號碼壹仟號範圍以內。 (二)每日新領牌照逾一百輛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日核發牌照號碼貳仟號範圍以內。 二、除自用小型車以外所有汽車：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附件二 機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大型重型機車			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66、88、99、666、888、999、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11、22、33、55、77、111、222、333、555、777、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第一、二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牌照號碼	66、88、99、666、888、999、1111、2222、3333、5555、6666、7777、8888、9999	11、22、33、55、77、111、222、333、555、777、1122、1133、1155、1166、1177、1188、1199、2233、2255、2277、2288、2299、3355、3366、3377、3388、3399、5566、5577、5588、5599、6677、6688、6699、7788、7799、8899、5678、6789	第一、二級招標牌照號碼以外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			
	選號車種	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							選號車種	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招標底價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三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選號金額	三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順位者		
牌照號碼	1111、2222、 3333、5555、 6666、7777、 8888、9999	1122、1133、 1155、1166、 1177、1188、 1199、2233、 2255、2277、 2288、2299、 3355、3366、 3377、3388、 3399、5566、 5577、5588、 5599、6677、 6688、6699、 7788、7799、 8899、5678、 6789	第一、二 級招標 牌照號 碼以外 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 處。

附件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微型電動二輪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五碼全 數相同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1、 22222、 33333、 55555、 66666、 77777、 88888、 99999、 56789。	第一級以外之號 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 自行核處。

		順位者		
牌照號碼	1111、2222、 3333、5555、 6666、7777、 8888、9999	1122、1133、 1155、1166、 1177、1188、 1199、2233、 2255、2277、 2288、2299、 3355、3366、 3377、3388、 3399、5566、 5577、5588、 5599、6677、 6688、6699、 7788、7799、 8899、5678、 6789	第一、二 級招標 牌照號 碼以外 之號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 處。

附件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微型電動二輪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五碼全 數相同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1、 22222、 33333、 55555、 66666、 77777、 88888、 99999、 56789。	第一級以外之號 碼。	各所依實務作業， 自行核處。